

津高新审环准〔2022〕133号

关于天津旷博同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旷博同生研发实验室装修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旷博同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天津旷博同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天津旷博同生研发实验室装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天津旷博同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位于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苑科技园（环外）海泰发展三道 8 号 6 号楼 1 层、2 层，主要从事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及荧光抗体流式检测试剂研发；现有工程：年研发荧光抗体流式检测试剂 4800ml，年生产荧光单克隆抗体试剂盒 15 万盒、结核感染 T 细胞免疫检测试剂 3 万盒、血细胞溶血剂 5 万盒。该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对现有空置 1 层 102 室进行装修改造，建设天津旷博同生研发实验

室装修项目，建筑面积 1150 平方米，主要建设综合实验室、卫生间、细胞试剂实验室、标记间等区域，购置流式细胞仪、生物过程分析仪、双荧光细胞分析仪等设备，进行流式细胞仪用单克隆抗体的原料研发。项目建成后，预计新增细胞培养料液年实验量 120L，纯抗年实验量 12g，标记抗体年实验量 27 万份（单位 $2\mu\text{g}$ ）。该项目环保投资 9.5 万元，主要用于废水治理设施、噪声治理措施、固体废物处理设施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该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配置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依托现有活性炭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根现有16m高排气筒（P1）排放；废气中TRVOC、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相应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二）器皿清洗废水、消毒灭菌废水、实验区清洁废水、

实验服清洗废水经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沉淀，上述废水与浓水一并经天津盛友科技有限公司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咸阳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总排口废水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限值要求。

（三）安全柜风机、送排风风机、循环泵等设备为主要噪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袋装收集，交由城市管理部门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废过滤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城市管理部门处理；废外包装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废试剂、废玻璃试剂瓶、废塑料试剂瓶、废内包装物、废弃的沾染废物、废弃细胞液、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五）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有效避免事故发生。

四、该项目建成后，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依标准核算量为：化学需氧量 0.22 吨/年、氨氮 0.02 吨/年、总氮 0.03 吨/年、总磷 0.004 吨/年，预测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0.1363 吨/年、氨氮 0.0109 吨/年、总氮 0.0159 吨/年、总磷 0.0019 吨/年；新增化

学需氧量、总磷、总氮倍量指标由 2018 年经环保部认定的滨海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平衡解决，新增氨氮倍量指标由 2020 年度天津渤天化工责任有限公司关停企业减排项目平衡解决。

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依标准核算量为：VOCs 0.0018 吨/年，预测排放量为：VOCs 0.000307 吨/年。新增废气污染物的倍量指标由 2020 年中沙（天津）石化有限公司苯、粗裂解汽油等储罐二期改造项目平衡解决。

五、按照《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

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 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 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 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 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清单
- 7、《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此复

2022 年 7 月 21 日

抄送：城管和环境局